伽师县农机购置补贴及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农机购置补贴公告如下。

1. 政策依据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农〔2005〕11号）》文件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办发〔2013〕6号）》文件，农机购置补贴方式由“农民差价购机、省级统一支付、企业结算补贴”改变为“农民全价购机、县级结算、直补到卡（农民）”，农机购置补贴具体实施操作以县乡为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农办机〔2020〕2号)及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财政厅、商务厅联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新农机〔2020〕151号）文件。

二、补助对象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1. 补助标准

中央财政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其中，通用类机具补贴额不超过农业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补贴额依据同档产品上年市场销售均价测算，原则上测算比例不超过30%。报废部分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各类农业机械报废补贴额按报废机型和类别确定，综合考虑我区实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报废补贴额按农业农村部发布的最高补贴额确定,其他农机报废额按同类型农机购置补贴额的30%测算

三、发放方式

农机购置补助资金采取财政直接支付的方式，通过代理银行打卡发放。不得采用现金形式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农机购置补贴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伽师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赵红，联系电话：09985713220

经办人（股长）：麦黑木提江·艾克木，联系电话：09985713220

**2.伽师县农业农村机械化发展中心（业务主管部门）**

主要负责人（局长）：吕勇，联系电话：136\*\*\*\*0500

经办人（科长或股长）：麦尔旦·喀迪尔，联系电话：138\*\*\*\*0805

**3.伽师县县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旦心灵，联系电话：09986723301

业务部门负责人：热比古丽·吾布力联系电话：09986723301

2022年6 月10 日